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专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4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10,065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0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10,0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周雯女士、秦专成先生、陈甜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其中，秦专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10,06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雯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10,06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